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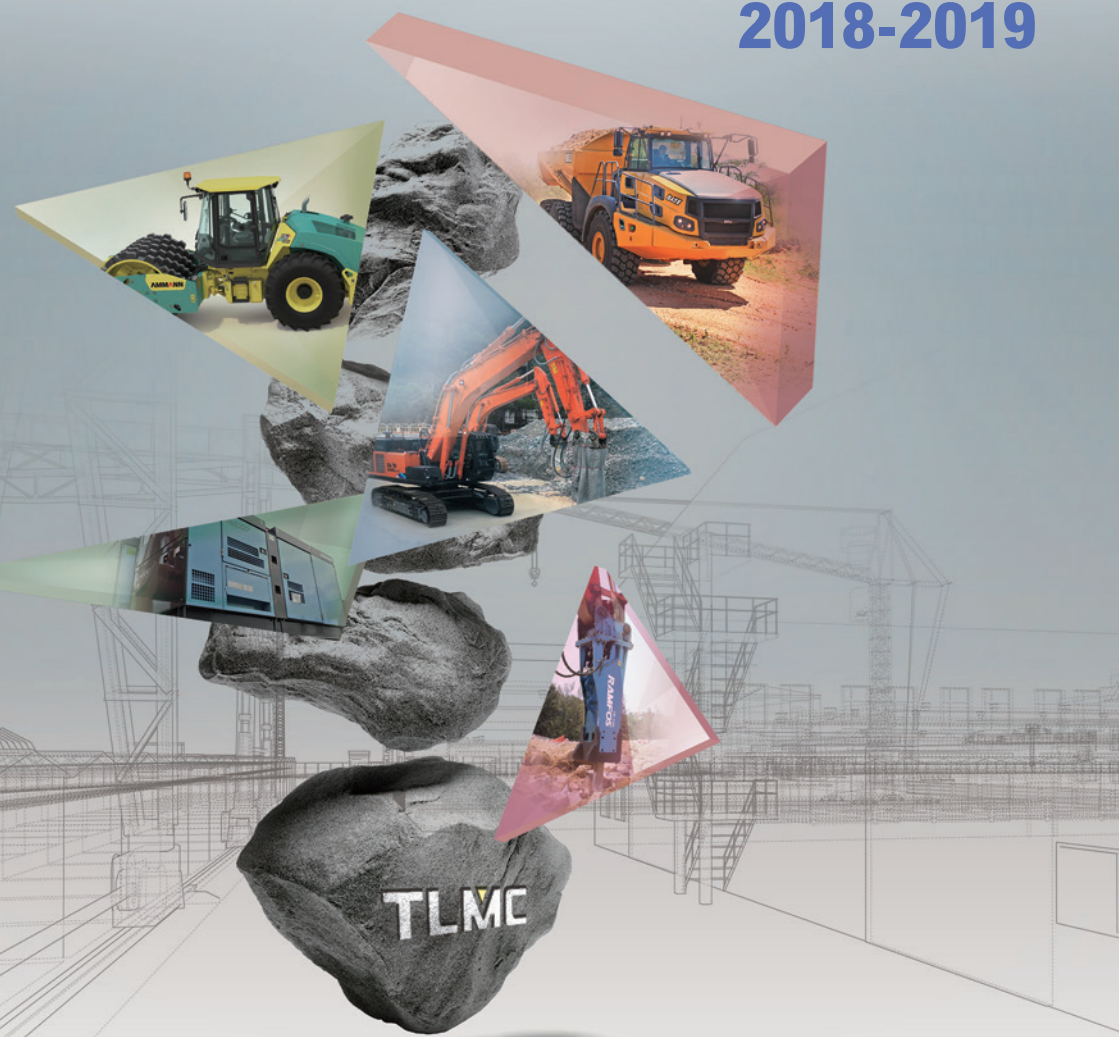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2

第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2018-2019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對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3,437	90,882
銷售成本		(123,359)	(78,585)
毛利		20,078	12,2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78	39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973)	(4,674)
經營所得溢利		15,283	8,014
融資成本		(790)	(485)
除稅前溢利		14,493	7,529
所得稅開支	4	(2,316)	(1,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12,177	6,26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1.22	0.6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226,801	332,08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2,177</u>	<u>12,177</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238,978</u>	<u>344,25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92,661	2,620	171,854	277,13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6,263</u>	<u>6,2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92,661</u>	<u>2,620</u>	<u>178,117</u>	<u>283,39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erous Way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呈列、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收入指就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131,882	79,779
租賃重型設備	10,727	9,277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828	1,826
	<u>143,437</u>	<u>90,882</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2,332	636
遞延稅項	(16)	630
	<u>2,316</u>	<u>1,266</u>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於引入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已降至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其他集團公司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66	125
已售存貨成本	113,261	68,113
折舊	3,009	2,08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63)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22)	(25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董事宿舍	504	504
– 辦公室物業	401	198
	<u>905</u>	<u>702</u>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30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5,614	5,3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182
– 宿舍開支	518	517
	<u>6,319</u>	<u>6,080</u>

附註：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6.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177	6,26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1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63,000港元)及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顯著增長約9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

溢利貢獻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銷售業務增長，此乃受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該等設備強勁的需求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為每股1.22港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每股0.63港仙增加93.7%。每股盈利的計算基準詳述於上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充滿信心。由於公共基建工程開支總額持續增加（如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案演詞所述），加上香港政府推出十項主要基建項目以及建議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同時亦展開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將軍澳－藍田隧道、6號幹線發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為Rotobec Inc.的授權經銷商，以於香港及澳門供應Rotobec品牌抓斗機及其他土方附屬裝置，另外亦為於有關地區供應該品牌旗下Orange Peels產品線的獨家經銷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顯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90.9百萬港元增加約57.8%至約143.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增加約52.1百萬港元及租賃收入增加約1.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23.4百萬港元，升幅約57.0%（二零一七年：約78.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貨運及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操作員、技術員及檢查員的員工成本。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6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1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約為14.0%（二零一七年：約13.5%）。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增加約7.8百萬港元，毛利率亦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9%。租賃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方面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約1.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0.6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2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擴充辦公室和車間以及增加銷售及行政員工而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6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相符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76.9%，有關升幅與除稅前溢利的升幅一致。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9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9%上升至8.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股份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如雯女士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除上述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為其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西證告知，指除本公司與西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西證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必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聯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廖淑儀女士及吳慧瑩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郭兆文先生、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保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lmc-hk.com登載。